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分局 09080　　版本：4

程序名稱：契約變更

核　　准：　　日期：

趙興華　　109.12.30

1.0 目的

建立標準化之契約變更作業程序及相關文件格式，使各單位辦理契約變更作業時有所遵循。

2.0 範圍

適用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及未達 2 億元之例行性維護工作。

3.0 定義

3.1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

3.2 實作數量：契約規定按實作數量計價，且實際施作時並未涉及契約圖說與規範規定之變更者，其完工數量以結算數量為準。施工中若依實作數量計價，致增加契約價款情事時，屬主辦單位契約執行事項範圍，應自行依約覈實計算辦理。

3.3 契約工作項目：為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之工作項目。

3.4 新增工作項目：為工程(或工作)施作期間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工作內容，原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工作項目無法引用，必須另成立新工作項目，其單價應以議價方式辦理。

3.5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3.6 追加累計金額:指因辦理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所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

3.7 加減帳淨額：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與「減帳金額」相抵後之金額。

4.0 參考文件

4.1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4.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4.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

4.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一般條款(適用於未達巨額之工程案件)」。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分局流程 09080。

5.2 工程(或工作)變更：

5.2.1 契約變更產生：

（1） 承包商提議經監造(督)單位審查或會勘，陳報工務段（中心）初核，核轉養護工程分局辦理者。

（2） 養護工程分局或工務段（中心）或監造(督)單位或設計單位提案辦理者。

5.2.2 監造(督)單位或工務段(中心)於契約變更案提出時 ~~(僅辦理契約數量結算修正之契約變更案除外，逕依 5.2.11 節規定辦理)~~，應敘明下列各點：

（1） 變更理由及必要性。

（2） 援用法令、是否另案採購(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事)。

（3） 變更依據之契約條款或文件。

（4） 變更內容(項目、條款或圖說等)、數量及對工期之影響。

（5） 變更加、減之經費概算及來源。

（6） 其他與契約變更有關之事項。

（7）責任歸屬。

5.2.3 契約變更案依「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及養護工程分局權責劃分，由權責機構核定後，並由養護工程分局或工務段（中心）簽發「契約變更通知」之指示（含具體變更內容及圖樣等相關文件），送承包商據以執行。如承包商為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且機關有特殊需求（公共利益考量及採購法令允許），經權責機構核准後，應再陳上級機關核准，始可通知承包商施作。

5.2.4 承包商應依核定之契約變更內容執行；若對契約變更內容有異議時，應於接獲”契約變更通知”後 7 日內，以書面向工務段（中心）提出異議，否則視為已同意該契約變更。

5.2.5 監造(督)單位應於收到「契約變更通知」後，依現地實際情況編製「契約變更預算書」，陳報工務段（中心）核轉養護工程分局審定。

(1)如有新增工作項目時，應於 30 日內提送「契約變更預算書」。

(2)如無新增工作項目時，最遲應於結算驗收前提送「契約變更預算書」。

5.2.6 「契約變更預算書」應包含下列各項並依序裝訂成冊：

（1）「契約變更預算書」(分局表 09080A)：變更預算書編號共 2 組，前 1 組為 CCO，第 2 組為 2 碼，以數字 01-99 依案成立順序編列。

（2）「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分局表 09080J)：第 1 次變更免提送。

（3）「詳細預算表」(分局表 09080B)。

（4）「單價分析表」(分局表 09080C)：有新增工作項目時提送。

（5）「數量計算書」(分局表 09080D)。

（6）變更圖說及文件：如變更設計圖及補充說明。

（7）契約變更核准文件。

（8）如涉及工期之調整，應依「停工、復工及展延」程序(分局 09070)提送相關表格，該部分應先行核定，再行續辦契約變更後續事宜。

（9）其他必要之文件。

5.2.7「契約變更預算書」應依「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及養護工程分局權責劃分送相關權責機構核定，所需份數如下：

（1）高速公路局核定時：

（a）「契約變更預算書」編製 1 式 7 份，由工務段（中心）初核、養護工程分局複核後，送高速公路局核定。

（b）核定版之「契約變更預算書」函送養護工程分局 4 份、餘存局檔、主計室及承辦組各 1 份。

（2）養護工程分局核定時：

（a）「契約變更預算書」編製 1 式 4 份，由工務段（中心）初核後，送養護工程分局核定。

（b）核定版之「契約變更預算書」分送承辦單位、主計室、工務段(中心)及分局檔各 1 份。

5.2.8「契約變更預算書」奉核定後：

（1）決標前應確認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之情事。

（2）如無新增工作項目，由養護工程分局通知承包商核定之工期並通知監造(督)單位編製「契約變更書」。

（3）如有新增工作項目，議價承辦單位(原契約採購金額為未達公告金額者為工務段（中心）辦理議價，公告金額以上者為養護工程分局辦理議價）應以書面通知承包商（並附「報價單」(分局表

09080I))訂期辦理議價。

(a)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工務段（中心）辦理議價前以「便簽」(分局附件 09080A）通知養護工程分局相關單位派員監辦。

(b)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議價前,議價承辦單位應取得承包商「報價單」後，填具「採購案件底價核定表」，簽會相關單位陳分局長核定底價及指派議價主持人（或通案指派），並請主計室及政風室監辦。底價之核定得參考相關規定辦理審議作業。

(c) 議價結果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函送相關單位。

(Ⅰ) 議價結果未達成協議時，另行訂期再議。

(Ⅱ) 議價結果達成協議時，監造(督)單位應於接獲「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後，依議價結果調整新增工作項目單價，編製「契約變更書」。

5.2.9「契約變更書」應包含下列各項並依序裝訂成冊：

(1) 「契約變更書」(分局表 09080E)：變更書編號共 3 組，前 2 組為契約變更預算書編號，第 3 組為 2 碼，依契約變更書核定順序以數字 01-99 編列；無契約變更預算書之契約變更案，第 2 組編號為 00。契約變更書採購案號依「採購案號編碼」程序(局 06040)辦理。

(2) 「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分局表 09080J)：第 1 次變更免提送。

(3) 「詳細價目表」(分局表 09080F)。

(4)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有新增工作項目時提送。

(5) 決標公告。

(6) 「數量計算書」。

(7) 變更圖說及文件：如變更設計圖及補充說明。

(8) 契約變更核准文件。

(9) 如涉及工期之調整，應附展延工期相關表格及核准文件。(需檢核履約保證(如履約保證係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書)及保險保證期限是否足夠)

5.2.10「契約變更書」 應依「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及養護工程分局權責劃分送相關權責機構核定，所需份數如下：

(1) 高速公路局核定時：

(a) 「契約變更書」1 式編製 10 份，監造(督)單位簽章後送承包商簽認，提報工務段（中心）初核、養護工程分局複核後，送高速公路局核定。

（b）核定版之「契約變更書」函送養護工程分局 1 式 7 份轉送工務段（中心）、監造(督)單位、承包商及相關單位，餘存局檔、主計室及承辦組各 1 份。

（2）養護工程分局核定時：

（a）「契約變更書」編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監造(督)單位簽章後送承包商簽認，提報工務段（中心）初核後，送養護工程分局核定。

（b）核定版之「契約變更書」函送承包商、監造(督)單位、工務段（中心）、主計室、承辦單位及分局檔各 1 份；變更契約內容增減帳相抵後，累計契約金額已達巨額採購標準以上者，報高速公路局核備 1 份。

（3）工務段（中心）核定時：

（a）「契約變更書」編製 1 式 7 份，監造(督)單位簽章後送承包商簽認，提報工務段（中心）核定。

（b）核定版之「契約變更書」函送承包商及監造(督)單位各 1 份，報養護工程分局核備 3 份。

5.2.11 僅原契約工項增減帳(無新增工作項目)之契約變更，若契約變更後總價未超過核定之預算，可逕行以”契約變更書”編製即可，無須編列”契約變更預算書”。若超過核定之預算，仍應編列”契約變更預算書”。

5.2.12 僅辦理契約結算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契約數量結算後其金額未超過契約總價者，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2）若契約數量結算後其金額超過契約總價但未超過核定之預算者，可逕行以「契約變更書」編製即可，無須編列「契約變更預算書」；亦可併結算資料陳核。

（3）若契約數量結算後其金額超過核定之預算，應編列「契約變更預算書」及「契約變更書」；亦可併結算資料陳核。

5.3 服務契約變更作業，依程序 5.2（使用表格為分局表 09080A、分局表 09080H 及分局表 09080E）規定辦理。

5.4 承辦單位、工務段（中心）應於每 1、5 及 9 月第 1 週將所轄範圍前 4 個月所有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契約變更(資料截止日為最後一個月月底)相關資料彙整填入「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報告表」(局表 09080G）中，養護工程分局應於前述月份 10 日前彙整報高速公路局。

5.5 契約變更作業完成後，如有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俟該資料轉至「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時，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變更設計併案管理」併入原標案。契約變更之標案名稱以原標案名

稱再加上第〇次契約變更之字串為之。另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金額應依契約變更後金額及契約規定調整。

5.6 依契約給付承包商物價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無涉；其給付物價調整款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中之「物價調整（補貼）款決標公告」功能辦理。

5.7 契約變更案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之規定保存。

5.8 若屬自辦監造(督)之採購案，流程中監造(督)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中心）承辦。

5.9 本範本部分表格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訂定，爰如有涉及法令修正而需配合修改時，請各單位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處理。

6.0 表格

6.1 契約變更預算書（分局表 09080A）。

6.2 詳細預算表（分局表 09080B）。

6.3 單價分析表（分局表 09080C）。

6.4 數量計算書（分局表 09080D）。

6.5 契約變更書（分局表 09080E）。

6.6 詳細價目表（分局表 09080F）。

6.7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報告表（局表 09080G）。

6.8 服務費用明細表（分局表 09080H）。

6.9 報價單（分局表 09080I）。

6.10 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分局表 09080J）。

6.11 契約變更預算書封面。(分局表 09080K)

6.12 契約變更書封面。(分局表 09080L)

7.0 附件

7.1 議價派員監辦便簽（分局附件 09080A）。

8.0附錄：修正重點說明

8.1 工務科 108 年 7 月 4 日字第 1083060855 號簽，奉分局長同意修訂 5.2.2、5.2.11 及 5.2.12 相關程序。

8.2 增列契約變更預算書封面（分局表 09080K）及契約變更書封面（分局表 09080L）。

8.3 依據本分局 109 年 12 月 10 日中工字第 1093061514 號書函，檢附之 109 年 12 月 3 日會議紀錄三、結論(三)增列詳細預算表(分局附件 09080B(養護工程))及詳細預算表(分局附件 09080C(新工或建築工程))